

580
梗陽陳受中著

瑞
士
國
法
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3592B

序

瑞士小國也其國之法制言法學者多略而不述然
瑞士國雖小而法制有足多者各郡尙留直接參政
之迹即在中央亦有數例爲世界各國所無其精神
皆屬於平民政治若以此點觀之雖英美之制猶有
遜焉余故作是編以請教於同人也

梗陽陳受中識於京師旅次時民國十年三月

瑞士國法論



目錄

緒論

瑞士國家之成分

一 領域

二 人民

瑞士國家之經過

一 封建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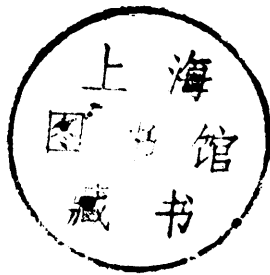
二 獨立時代

三 聯邦時代

瑞士之憲法

一 憲法之性質

瑞士國法論 目錄



230674

二 憲法之修正手續

瑞士國際上之地位

本論

中央制度

第一章 中央之立法

第一節 國會

一 元老院之組織

二 代議院之組織

三 兩院之職權

第二節 聯邦總會

第三節 人民之法律覆決權

第二章 中央之行政

第一節 大總統

第二節 聯邦參事院

一 聯邦參事院之組織

二 聯邦參事院之職權

第三節 行政各部

第四節 聯邦秘書

第三章 中央之司法

第一節 聯邦法院

一 聯邦法院之組織

二 聯邦法院之職權

第二節 巡迴審判區

各郡制度

第一章 郡之立法

第一節 郡會

第二節 人民之強行請願權

第三節 人民之法律覆決權

第二章 郡之行政

第三章 郡之司法

地方區劃

第一章 區

第二章 鄉

瑞士國法論

緒論

瑞士國家之成分

一 領域

瑞士全國。不滿五萬方里。共分二十五郡。(Canton) 如左。

伯倫 (Ber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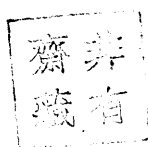
邱利希 (Zurich)

路哉倫 (Luzern)

吾利 (Uri)

休威茲 (Schwyz)

奧堡瓦丁 (Obwalden)



尼得瓦丁 (Nidwalden)

古洛斯 (Glarus)

茲格 (Zug)

弗利布爾格 (Freiburg)

遭老茲倫 (Solothurn)

勃再爾斯託特 (Baselstadt)

勃再爾蘭得 (Baselland)

恰茲毫曾 (Schaffhausen)

外亞賓再爾 (Outer Appenzell)

內亞賓再爾 (Inner Appenzell)

僧特格賴 (St. Gallen)

古魯巴丁 (Graubunden)

亞爾古 (Aargau)

茲爾古 (Thurgau)

提其諾 (Ticino)

勿德 (Vaud)

基內勿 (Geneva)

紐卻太爾 (Neuchâtel)

勿利斯 (Valais)

以上二十五郡中。有三半郡。何謂半郡。即人口不足二萬者是也。奧堡瓦丁、紐得瓦丁、內亞賓再爾、此三郡者。皆半郡也。緣有三半郡。故瑞士通常稱爲二十二郡。

二 人民

瑞士人口不滿四百萬。而民族却分三種。德意志人居多數。東部有法蘭西人。西部有意大利人。其語言以德語爲主。法意語次之。無所謂瑞士語也。宗教之信仰。新舊教畛域尤深。一千八百四十三年。舊教七郡。另組同盟。至一千八百四十七年。竟演成戰爭。此亦可以見其一斑矣。然以此不同種族。不同語言。不同宗教之人民。卒能相容忍。相救護。而成一堅固不拔之聯邦。不亦深可欽仰者乎。

瑞士國家之經過

一 封建時代

十三世紀以前。瑞士之地。無論爲都會爲村落。皆立於封建制度之下。但名義上雖屬於大貴族。大寺院所領。而未若法蘭西德意志所行之封建制度。絕對

的受其拘束。而真有臣服之實。若在山僻村落。則除自由耕作之外。不知其他。所謂領屬關係。直空有其名而已。

二 獨立時代

瑞士之獨立運動。自一千三百九年始。其初獨立者。爲休威茲、吾利、尼得瓦丁、三郡。後增爲十三郡。至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威斯特法利亞條約。歐洲各國。遂公認瑞士之獨立。於是東併法蘭西之基內勿。南併意大利數多都會。或爲同盟郡。或爲屬郡。

於此有一須注意之事。法蘭西大革命之起也。法人遣兵瑞士。使爲海爾伯其克共和國。(Helvetic Republic) 蓋當時法取共和制。故亦使瑞士效之也。自一千八百三年至一千八百十四年之間。拿破侖復干涉瑞士。使破其共和制。而服從於己。爲同盟邦。此等國家之組織。皆爲瑞士人所不喜。以德法意三國

人所成之各郡。欲使其爲單一國。而行中央集權政治。無論國體爲共和與否。皆事實上難能之舉。故至拿破侖敗。法國權力已去。而主權在郡之主義。尤勃發而不可遏焉。

與獨立相隨而至者。同盟也。當拿破侖失敗之後。歐洲各國。會議於維也納。議決將拿破侖所紊亂之國境及政體。整理回復之。瑞士國事。亦列議焉。瑞士依此會議之結果。以二十二郡。組織一大同盟。是年一千八百十五年也。先是各郡屢有同盟。爲期甚早。其最早在十三世紀之中期。即有休威茲、吾利、尼得瓦、丁、三郡之同盟組織。自一千五百十三年。以至於法國大革命之時。漸次擴充爲十三郡同盟。至一千八百十五年。其同盟之範圍。始爲二十二郡。蓋前之爲屬郡者。均加入同盟焉。

三 聯邦時代

瑞士聯邦。由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憲法而成。前一千八百十五年之盟約中。有關於保證舊教寺院特權之條項。然瑞士人民。受民主思想之影響。自一千八百三十年。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間。盡力於民主的改革。其在新舊教勢力平均之地。多剝奪舊教特權。一千八百四十三年。舊教七郡。即休威茲、吾利、尼得瓦丁、路哉倫、弗利布爾格、勿利斯、茲格、諸郡。別組一同盟。而立於大同盟之外。糾紛數年不決。一千八百四十七年。終起戰爭。激戰十八日。七郡敗北。竟屈服焉。於是有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憲法。而瑞士各郡。乃由同盟進而爲聯邦。至今七十餘年。未之易也。

瑞士之憲法

一 憲法之性質

瑞士憲法。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制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加以修正。即爲現

行憲法。其大體與北美合衆國憲法相似。而亦有不同之點。

瑞士憲法。聯邦憲法也。今舉憲法中之二條項。即足以証明其精神之所在。

其一曰 瑞士聯邦。爲達諸州之連合。遂國民之統一。期名譽權力之進步。以制定此憲法。

其二曰 郡於聯邦憲法所不限制之範圍。存其主權。凡在憲法上不屬於聯邦之權利。皆得行之。

綜此二點觀之。是爲聯邦之徵。聯邦與單一國不同之點。即聯邦主權之淵源。在於地方也。聯邦中央之權力。有限量的。而地方之權力。無限量的。故憲法上關於中央機關職權之規定。爲列舉的。而地方機關職權之規定。爲賅括的。若單一國則反是。單一國。何嘗不分權於地方。然所分之權。爲授與的。非固有的。故其權在法律上。必有一定之範圍。其規定多爲列舉的。即非列舉。亦必以不

背中央法令爲限。而中央法令之範圍。固無所限制也。今瑞士憲法。郡於憲法上屬於中央之權利外。皆爲其主權行使之範圍。則其性質。亦自易瞭然耳。瑞士當組織聯邦之時。有識者亦欲組織如美國強有力之中央政府。然其遺憾之困難特甚。誠以各郡人種不同。語言不同。宗教不同。其政治上之意向。當然不能趨於一軌。卒以互相退讓之結果。成此憲法。故於統一的精神。多有欠缺。即以聯邦論。不完滿之處亦多。此種遺憾。無可諱也。

瑞士憲法。其模型多取於各郡之憲法。各郡政治之發達。非根據於學理的原則。純爲實際的民主政治。即如三權鼎立之說。在瑞士人腦中。並不甚注重。其政治上所遵奉之主義。即國家政事。不問大小。均須國民直接或間接以監督之是也。故瑞士各郡。立法部即政治之中軸。行政機關。不過爲立法部之委員會耳。中央憲法。亦均採此同一之精神焉。

二 憲法之修正手續

瑞士憲法之修正。由上下兩院。以普通立法之手續行之。但兩院通過之後。依來弗賴丹 (The Referendum) 之法則。問其可否於人民。而決定之。若兩院有一院否決時。或有五萬以上之有權者投票請求修正時。則行人民普通投票。以決其可否。若人民普通投票。多數同意。而兩院原案否決。則改選兩院。以從事修正。總之其憲法之修正。必本於普通人民之意也。

瑞士國際上之地位

瑞士永久中立國也。永久中立國。不受外國之攻伐。無須有國防上之軍備。僅有制止其內亂之兵力已足。瑞士無常備軍。在各郡有少數之兵。若每郡兵逾三百之額。即須得聯邦政府之承諾。郡遇有事變。須用兵時。亦不得自行擅主。必招請聯邦官吏以行之。倘時機促迫。不能待聯邦官吏之至。亦必須得鄰郡

之協助。非有鄰郡協助。不能動兵。質言之。即各郡之用兵。不能以一郡之意行之是也。

本論

中央制度

第一章 中央之立法

第一節 國會

瑞士之國會。以兩院成之。一元老院。(Standorath) 一代議院。(Nationalrath)

一 元老院之組織

元老院議員四十四名。由二十二郡。每郡出二名。

郡之選舉元老院議員。分二種。(一)取代議制者。由郡會選舉之。(二)不取代議制者。以普通投票選舉之。

元老院議員之資格。由各郡自定。任期亦不一。有一年者。有二年或三年者。開會與代議院同時行之。憲法所定每年開會一次。而實際上每年開會二次。會期一爲六月。一爲十二月。至臨時會。則隨時定之。於參事院議決。或有五郡之請求。或代議院議員四分一請求時。行之。

二 代議院之組織

代議院議員一百四十五名。其各郡之分配。以人口定之。每人口二萬。出議員一名。出議員最多者。爲伯倫。二十七名。次爲邱利希。十六名。勿德。十二名。僧特格賴。古魯巴丁。各十名。最少者。爲三半郡。及吾利。茲格。等各一名。三半郡人口本不足二萬。亦各出一名。

代議院議員資格。爲年滿二十歲。非僧侶而依郡法取得投票權者。任期三年。選舉議員。屆三年之期。於十月行之。全國同日。每爲星期日。

三一 兩院之職權

瑞士國會。兩院職權相同。茲概舉之如左。

- (一)立法
- (二)議定豫算
- (三)制定官制
- (四)議定關於國內平和必要之處置
- (五)議定執行聯邦憲法之事務（如那憲法之保護。及踐行聯邦憲法上義務之方法）
- (六)締結條約之同意
- (七)宣戰媾和之同意
- (八)議定局外中立必要之處置

(九) 依聯邦參事院之請求裁決諸郡間之契約及郡與外國間之條約是否有效

(十) 監督聯邦之行政及司法

(十一) 依國民之協贊修正聯邦憲法

(十二) 解釋聯邦憲法上之疑義

右職權中。立法之範圍若何。在聯邦制之下。切爲一問題。即單一國國會一立法權。當然及於全國。而聯邦不然。中央與地方之間。必有一定界限。瑞士憲法。此種界限。雖稍含混。然大致中央立法權之範圍。如左。

(一) 施行聯邦憲法所需之法。

(二) 屬於聯邦任務所需之法。

瑞士憲法。屬於聯邦任務者。概別之爲(一)對外保持獨立。(二)對內保持安甯秩

序及統一。

再、國會立法。及於細目。在德法各國。以行政命令行之者。皆須俟法律之規定。此與美制同。

第二節 聯邦總會 (Federal Assembly)

聯邦總會。即以元老院代議院聯合而成者也。其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大總統及副總統
- (二) 選舉聯邦參事院委員
- (三) 選舉聯邦推事
- (四) 選舉聯邦秘書
- (五) 選舉聯邦軍之將官
- (六) 行赦免之權

(七) 裁決聯邦諸部局間之權限爭議

第三節 人民之法律覆決權 (The Referendum)

聯邦法律。及其効力及於聯邦之或種規定。除緊急事項外。如有三萬公民。或八郡之請求。則應將法律或他之規定。宣示於衆。由人民投票。決其可否。公民或郡之請求。於法律及他之規定發表後。九十日內行之。其請求書呈送聯邦參事院。公民之請求。公民須自署其名。而由鄉 (Commune) 之長吏證明之。郡之請求。由郡會行之。在不取代議制之郡。由公民會行之。請求書達參事院後。由參事院決定投票日期。自公示之日起。四星期後。實行投票。

第二章 中央之行政

第一節 大總統

大總統由聯邦總會。於參事院委員中選舉之。其所異於他之委員者。唯代表

參事院接受外國使節。並於外交上受閣下 (His Excellency) 之尊稱。其俸給亦與委員無大差。僅有形式上之高貴。非最高之行政長官也。與法美各國總統之地位。絕然不同。

大總統即參事院議長。初常兼任外交事務。今外交已離其管屬。別立一部。與他部立於同等地位。蓋以總統任期一年。不能繼續外交政策故也。大總統只限於一任期。不得連任。

瑞士亦有副總統。其選舉方法。及任期。均與大總統同。仍不得連任。唯任滿後。得被選爲大總統。且事實上大總統恒由副總統被選。

第二節 聯邦參事院 (Bundesrath)

一 聯邦參事院之組織

聯邦參事院。以委員七人組織之。

委員由聯邦總會選舉。其資格凡有被選爲上下兩院議員之權者。均得被選。唯以代表二十二郡之故。一郡不得出委員二人。

委員之任期三年。任滿後。得連任。事實上連任者居多數。卓越之委員。有繼續至十五六年者。

委員之任期。與代議院議員之任期相等。於代議院議員改選。召集開會之初。即兩院會合爲聯邦總會。行選舉之事。

聯邦參事院。係合議制。大總統爲議長。副總統爲副議長。執行職務。以多數決之。

瑞士之聯邦參事院。其地位與各國之內閣相若。然有數點不同。(一)各國內閣爲輔弼元首之機關。一切政務之發動。以元首之名義行之。而瑞士之聯邦參事院。則以本院名義行之。(二)各國內閣員。對於元首。有隸屬關係。而瑞士之聯

邦參事院委員。對於大總統。無隸屬關係。(三)在責任內閣制之下。如英法之制。政府提出之重要議案否決。則內閣員辭職。瑞士之聯邦參事院。雖受國會之嚴密監督。而否決所提議案。委員不因之辭職。

二 聯邦參事院之職權

聯邦參事院之職權如左。

(一)提法律案及他之議案

(二)編製豫算案

參事院委員。得出席國會。對於各種議案。陳述意見。唯不與於表決列之。

(三)每年對於兩院報告行政事務及聯邦全體之狀態

(四)選任官吏

法律未規定選任方法者。

- (五) 監督聯邦官吏
 - (六) 監督聯邦財政
 - (七) 監察聯邦利害
 - (八) 處理外交事務
 - (九) 執行聯邦法院之判決
 - (十) 執行各郡間仲裁者之決議或契約
 - (十一) 徵調郡兵
- 此權於遇有變亂時行之。且須在兩院閉會中。其兵額不得逾二千。用兵之期。不得逾三星期。非然者。則應召集國會。求其承諾。
- (十二) 受理左之行政訴訟
 - (甲) 各郡徵集郡兵之件

- (乙)各郡公立學校制施行之件
 - (丙)各郡選舉是否合法及投票有無效果之件
 - (丁)土地占有之件
 - (戊)商業貿易之件
 - (己)移住自由信教自由及通行自由之件
 - (庚)輸入稅及消費稅之件
 - (辛)與外國貿易契約上發生權利之件
 - (壬)特許證明之件
 - (癸)兵役免除之件
- 以上各種訴件。如參事院裁決後。不服。仍得陳訴於國會。

第三節 行政各部

瑞士之中央官廳分七部。(一)外務部(二)內務部(三)財政部(四)農商部(五)兵部(六)交通部(七)司法及警政部。

各部事務由參事院七委員分掌之。以參事院委員同時兼各部之長。與各國內閣員之同時兼任部務者亦同。但瑞士各部無次長。其職務並及於常例細故。必須專門人才。始足以當之。以此富有部分的知識之人。而又使之統籌全局。定政治方針。則其有不適之處。亦在所難免。瑞士公法學者。有欲使參事院委員與各部長官分人專任之說。蓋不爲無見也。

第四節 聯邦秘書 (Federal Chancellor)

此職在昔建設聯邦之初。甚關重要。至今日則無大關係。僅秘書爲代議院書記官。副秘書爲元老院書記官而已。實無研究之價值。唯以聯邦總會所選。故並述之。

第三章 中央之司法

第一節 聯邦法院

一 聯邦法院之組織

聯邦法院。置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推事九人。均由聯邦總會選舉之。院長副院長。由推事被選。任期二年。推事法律未定被選資格。但推事之選舉時。必十分注重於語言。以期適應國內德法意三種人之訴訟。

聯邦總會選舉推事。同時又選舉代理官九人。於推事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推事在職時。不得兼他之職務。並不得爲商業執事人員。

聯邦法院有書記官二人。亦由選任。其一須通德語。其一須通法語。並有一人兼通意語。

聯邦法院開庭。必須有七名以上之推事出席。連院長計。出席員必須爲奇數。

二 聯邦法院之職權

聯邦法院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上受理案件

(甲) 叛逆罪

(乙) 對於聯邦政府之暴行

(丙) 違反國際法之罪

(丁) 爲騷動原因或結果之政治犯罪

(戊) 聯邦總會或參事院交審之件

即如應歸郡審判廳判斷之聯邦官吏瀆職事件。由聯邦總會或參事院交審者。

(己) 各郡憲法或法律付託之件

(庚)對於郡審判廳判決聯邦之財務警察及銀行法上各事控訴之件
(二)民事上受理案件

(甲)郡與個人或公司間起訴之件

(乙)聯邦爲被告之件

以上二款。其金額均須在三千弗郎克以上。

(丙)郡與郡間起訴之件

(丁)聯邦與一郡或數郡間起訴之件

(戊)關於鐵道之件

(己)對於郡之終審審判控訴之件

依聯邦法律所起之訴。而金額在三千弗郎克以上者。

(三)行政事項上受理案件

- (甲) 諸郡間契約履行之件
 - (乙) 諸郡間境界糾葛之件
 - (丙) 諸郡間管轄爭執之件
 - (丁) 諸郡間罪人引渡之件
 - (戊) 諸郡與外國間條約履行之件
 - (己) 諸郡人民關於憲法上權利之件
- 此種權利。如(一)平等權。(二)居住之自由。(三)出版之自由。(四)對於二重課稅之糾正。
- (庚) 鄉與鄉間關於公民權之件
 - (四) 受理對於郡官司之抗告

此種抗告。受理之後。即移其審判權於聯邦法院。如郡之推事否認人民

權利。當事者主張推事有故爲妨害之意思。或爲法律適用之錯誤。而有證據者。皆屬此。

(五) 受理原被兩造協議請求審判之件

須爲聯邦法律所定者。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憲法。聯邦之最高審判權。操於聯邦總會。即無論何事。均得由聯邦參事院上告於聯邦總會求其判斷是也。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修正憲法。遂以此上告受理之權。歸之聯邦法院。然亦並未使聯邦總會。完全放棄其司法權。於行政上之或種訴件。依特別立法之手續。尙委任於聯邦總會。而使之斷判焉。如關於宗教之訴件。即此類也。

第二節 巡迴審判區 (Assisenbezirke)

瑞士之刑事案件。以巡迴審判行之。巡迴審判。全國共分五區。法蘭西部爲第

一區。伯倫及其鄰近諸郡爲第二區。勿利斯及其鄰近諸郡爲第三區。中部及東部爲第四區。意大利部爲第五區。指定每區何地設巡迴審判時。所在地之各村鎮。即以自費供給其場所。並由郡之警察官及推事。充任巡迴審判所之職員。

各郡制度

第一章 郡之立法

第一節 郡會

郡之立法機關。其組織法有二。(一)代議制(二)非代議制

在代議制之下。其選舉方法。亦各不同。但均爲無記名投票直接選舉。

不取代議制者。即將本郡所有公民。(有投票權之人)全數集合爲公民會。(Landsgemeinde)以直接行使立法權。行此制者。唯吾利、尼得瓦丁、古洛斯、

亞賓再爾數郡。餘皆爲代議制。

各郡皆一院制。議員之數。以比例人口定之。大概每人口一千。出議員一人。議員任期。各郡不同。以三年四年爲通則。然亦有一二年或五六年者。郡會之職權。甚爲渾括。凡不屬於中央之立法權。皆其立法之範圍。此不獨立法爲然。即郡之行政司法。無不如此。蓋國權之淵源。在於各郡故也。郡會之監督行政。亦與中央同。至於細微。無不監督之。

第二節 人民之強行請願權 (Imperative Initiative)

人民得請願於國會。此各國之通例也。然瑞士之請願權。則與各國不同。其行使此權。有強行的効力。質言之。即發案權也。

其法人民提出請願。得五六千人之署名。則議會受領之後。須爲纖密之討論。以決其可否。決定之後。仍回付於人民。而行普通投票。於此時如議會對於請

願否決。仍不得不問其可否於人民。而爲最後之決定。此種請願。有一定之方式。並須由議會中議員介紹。

第三節 人民之法律覆決權

瑞士之小郡，人民最早即有覆決法律之習慣。稱爲不認可權。此不認可權。係對於議會議決之某法律案。於公布後一定期限內。（通例一月以內）有五十人署名之請願。（署名之數。郡各異。不必均限五十人。）即對於所公布之法律。必須付之人民普通投票。以決其存廢。其後遂相沿爲例。凡法律案之重要者。議會議決後。每年於一定時期。皆須普通投票以決之。並不待人民之請願也。

然此唯小郡爲然。其在有代議機關之郡。除弗利布爾格一郡外。人民固皆有法律覆決權。然其權之行使。必須有法定人數之請願。仍即昔之所謂不認可

權也。

人民投票。如吾利、尼得瓦丁等小郡。即於公民會行之。其在取代議制之郡。無公民會。則行普通投票。

中央之法律覆決權。即模仿於各郡之制。但中央只有法律覆決權。無强行請願權。

强行請願。係議案之提出。即對於將來希望有何種法律。或某法頒行已久。欲廢止之。爲新案之提議。法律覆決。係議案之決定。即某法由議會議決後。再問其可否於人民。爲最後之決定。二者不同之點如此。

第二章 郡之行政

郡之行政。由郡參事會掌之。郡參事會。即地方政府也。

郡參事會以數名之參事組織之。爲合議制。凡事皆以多數決之。

參事在山僻小郡。皆由人民直接選舉。大郡昔由郡會選舉。今亦概歸於人民直接選舉焉。

參事之任期。郡各不同。最短者一年。最長者六年。

近今於參事會中。分設數局。類似中央政府之各部。然其精神。則各局不過爲參事會之委員會。仍不失爲一個體之作用也。

參事會對於郡會負責任。完全受其監督。

參事會長。通常稱爲郡長。但此郡長。不過爲參事會之首席而止。絕無特別獨立之職權。與各國地方行政長官之地位不同。

第三章 郡之司法

郡之司法。由郡審判廳行之。郡審判廳分二級。(一)地方審判廳。(二)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即初審法廳。高等審判廳。即終審法廳也。刑事上之審判。有採陪

審制者。

基內勿、邱利希、僧特格賴之三大郡。於高等審判廳之上。設控訴審判廳。即三級制矣。基內勿、邱利希二郡。復設有商事審判廳。

地方審判廳推事。由人民直接選舉。高等審判廳推事。由郡會選舉。任期各郡均不一致。通常爲三四年。或有六年者。

伯倫地方審判廳長。亦由郡會選舉。然非通例也。

推事之被選資格。法律無明文。只規定選舉權之資格而已。故有投票權者。均得被選。但實際上高等審判廳推事之被選者。皆爲富有學識經驗之法律家。且再三連任。故法文上推事之任期雖短。而無輕卒進退之弊。

郡審判廳所行使之職權。郡之司法權。非國家之司法權也。且範圍頗廣。不特郡之法律。爲其所適用之範圍。即雖爲中央法律。而事件較微者。皆歸其管轄。

其終審判決案件。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聯邦法院均無過問之權。

地方區劃

第一章 區 (District)

區、郡之行政區劃也。又官治之行政區劃也。區之行政。即爲執行郡之法律。區之視郡。即中央也。聯邦制度。其構成國家之分子。有二。一邦。一(如德之各國及市。美之州。瑞士之郡。茲姑以邦名之。)(二)國民。邦爲一單位。直接爲國家之分子者。邦也。邦內所有之人民。亦爲國家分子。然此乃間接之關係也。即國民直接隸屬於邦。而間接隸屬於國家也。邦內所有之區劃。邦之區劃。非國家之區劃也。區劃內所行之政事。邦之政事。非國家之政事也。即有爲中央事務者。亦中央委託於邦。而執行者耳。瑞士之區。其地位正復如是。

區之行政上職務。(一)郡法律之執行。(二)警察之監督。區之官廳。非合議體。執行

職務者。區長也。區長有由區內人民直接選舉者。有由區會選舉者。區長之側有區會。區會議員。由區內人民選舉之。亦有無區會者。

瑞士有區。與美之 The county 法之 Arrondissements 普魯士之 Circle 日本之郡相當。而其區域之大小。尤與普魯士 Circle 相近。前年山西設區。其區域係每縣分三區至五區。瑞士每郡人口十餘萬。二十餘萬者。居多數。郡之小者。人口數萬。甚至有不滿二萬者。每郡分設區若干。則區之領域。未必大於山西之區也。

第二章 鄉 (Commune)

鄉、地方自治團體也。其所有事務。爲鄉內之警察救貧學校諸事。鄉之吏員。有時執行官治事務。即立於區長管轄之下。而受其指揮監督。

鄉之行政機關。爲行政委員會。合議體也。委員由鄉會選舉之。委員長即鄉董。

有時離委員會而獨立行使職權。此爲法所明定之事項。通例皆以委員會之決議行之。

鄉會之組織。亦分代議制非代議制二種。除意國風之郡外。鄉會皆爲人民總會。即公民會也。意國風之郡。依選舉法選出議員。組織鄉會。鄉會對於委員會。監督甚嚴。委員會一本其意思以爲執行。鄉會每年開經常會一次。經常會。即選舉會也。臨時有事故發生。招集臨時會議定之。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3 35928

